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昌萬年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2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4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16.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18.57%。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6,000,000港元及約25,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2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4,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之分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2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4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16.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18.57%。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即最多104,000,000股股份)總配售價(即650,000港元)之2.5%。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4,000,000股新股份。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 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 完成配售事項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 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 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 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 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ix)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有關配售事項之暫停買賣除 外。

於根據上文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25,2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42港元。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於 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

	於本公告日期		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	%	股份	%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1)	235,950,000	45.38	235,950,000	37.81
<b>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b>				
(附註2)	154,050,000	29.62	154,050,000	24.69
承配人	_	_	10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0,000,000	25.00	130,000,000	20.83
	520,000,000	100.00	624,000,000	100.00

## 附註:

- 1. 駱佩儀女士為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于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 Limited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曾潔芳女士為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于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

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定為該條例第3條項下的「公眾假期」的日子之一,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外,香港商業銀行一

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配發最多1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 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及/或個 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 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萬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

協議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0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